



Pregnancy Help Australia Limited

資料頁

澳大利亞的墮胎法

由於澳大利亞政府沒有立法制定墮胎法，因此各州和領地都有其自己的法律。雖然在某些州，墮胎仍然屬刑法範疇，但是根據司法裁決，如果滿足一定條件，墮胎可被視為合法。這些條件在各州略有不同。墮胎不需要徵得胎兒父親同意，且父親可能無法合法阻止墮胎。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女方必須給予知情同意書。

以下是各州相關資訊的簡要總結，以及相關立法的鏈接。其不構成法律意見。

澳大利亞首都領地的墮胎法

墮胎作為刑事犯罪於 2002 年被刑事犯罪法（廢除墮胎罪）廢除。經衛生部長批准的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一部分內的任何註冊醫生都被允許施行墮胎。每個人都有權拒絕協助墮胎。在澳大利亞首都領地，由於對妊娠期沒有限制，按要求進行全面墮胎是合法的。

新南威爾斯州的墮胎法

墮胎仍然屬於刑法範疇，但是根據 1971 年的《Levine（萊文）裁決》，如果醫生認為妊娠會危及母親的生理或精神健康，則墮胎被視為合法。社會和經濟因素以及疾病因素也可被考慮在內。14 歲以下的孕婦需要得到一位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或最高法院下令同意。如果醫生認為 14 或 15 歲的孕婦已足夠成熟，那麼她可以給予知情同意書。妊娠 20 週以內均可墮胎。1994 年的《Kirby（柯比）裁決》將可能會考慮健康問題的時期延長為女性生活中的任何時期。

昆士蘭州的墮胎法

與新南威爾斯州相同，墮胎在昆士蘭州屬於刑法範疇，但是司法裁決（1986 年的《麥圭爾（McGuire）裁決》）意指如果醫生認為妊娠嚴重危及女性的生理或精神健康（妊娠和分娩時通常出現的症狀除外），墮胎則被認為合法。同樣，如果胎兒存在被認為不適合生存的症狀，則可施行墮胎。孕婦需要諮詢一名家庭醫生，並可在孕期 22 週以內施行墮胎。

南澳大利亞州的墮胎法

自 1969 年來，在南澳大利亞州，如果兩名醫生同意有必要保護女性的生命或生理或精神健康，或者如果孩子出生時很可能患有嚴重畸形，則墮胎是合法的。墮胎必須在醫院進行，而且患者必須為南澳大利亞州的居民。在緊急情況下，這些規定可被免除。

欲了解更多關於**妊娠支援服務**的資訊

如果您在昆士蘭州、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或澳大利亞首都領地，請致電 1300 792 798

如果您在南澳大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或北領地，請致電 1300 655 156

澳大利亞妊娠援助

www.pregnacysupport.com.au



Pregnancy Help Australia Limited

塔斯馬尼亞州的墮胎法

在妊娠 16 週以內，可根據要求進行墮胎。16 週以後，如果醫生合理地認為繼續妊娠會比終止妊娠對女性生理或精神健康造成更大傷害，則醫生可以在該女性的同意下終止其妊娠。該醫生必須諮詢另一名醫生並取得其同意。兩名醫生中至少有一名醫生必須專攻產科或婦科。在評估傷害的風險時，醫生必須考慮女性的生理、心理、經濟和社會狀況。女性不需要通過另一名醫生轉診進行心理諮詢，也不需要通過另一名醫生轉診到墮胎手術醫師處進行手術。

北領地的墮胎法

在妊娠 14 週以內，如果獲得兩名醫生的同意，且其中一名醫生必須為產科/婦科醫生，則墮胎是合法的。醫生必須確信，對於女性的生理或精神健康，或者由於嚴重的胎兒畸形，墮胎是必要的。墮胎必須在醫院通過外科手術進行。議會已經提交了新的立法（2017 年 1 月）。

西澳大利亞州的墮胎法

在妊娠 20 週以內，并有知情同意書的情況下，墮胎是合法的，但是對於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有限制。一名醫生會提供心理諮詢，該醫生不能是進行墮胎手術的醫生。20 週以後，只有在由六名醫生組成的指定醫療小組中有兩名醫生認為有強烈跡象表明母親患有嚴重的疾病或精神病學症狀，或者胎兒畸形的情況下，墮胎才是合理的。需要提供知情同意書，且墮胎手術必須在衛生部長批准的機構中進行。

維多利亞州的墮胎法

在妊娠 24 週以內，以任何原因由註冊醫生進行的墮胎都是合法的。24 週之後，如果註冊醫生合理地認為墮胎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適的，並且已諮詢另一名註冊醫生，那麼他/她可進行墮胎手術。他們必須考慮 a) 所有相關的醫療情況和 b) 女性目前和未來的生理、心理和社會狀況。

欲了解更多關於**妊娠支援服務**的資訊

如果您在昆士蘭州、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或澳大利亞首都領地，請致電 1300 792 798

如果您在南澳大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或北領地，請致電 1300 655 156

澳大利亞妊娠援助

www.pregnancysupport.com.au